2025年涪陵环卫中心升级改造垃圾站除臭系统

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涪财采投〔2025〕19号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的相关规定，现本机关对“2025年涪陵环卫中心升级改造垃圾站除臭系统采购”（项目号：FLQ25A00385）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FLQ25A00385采购时间：2025年06月12日

二、项目名称：2025年涪陵环卫中心升级改造垃圾站除臭系统采购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重庆蓝盾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重庆市涪陵区望江路瑞康大厦底楼

被投诉人1：重庆市涪陵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重庆市涪陵区城市水域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宏声大道19号

被投诉人2：重庆洪浩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38号（星苑豪庭）

四、基本情况

（一）投诉事项

该项目属于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事项，未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

（二）投诉请求

请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研究，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我局决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涪陵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

 2025年6月30日